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7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台灣西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豬谷幸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貳佰零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西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西頭公
06 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7日、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豬谷
07 幸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為授信往來，兩造並有簽訂授信往
08 來契約書，約定豬谷幸祐於分別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
09 萬元（附表編號1至10）、400萬元（附表編號11）暨其利
10 息、違約金合計之限額內連帶保證台灣西頭公司對原告所負
11 之一切債務。嗣後台灣西頭公司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共計
12 799萬元（①48萬元、②31萬元、③49萬元、④31萬元、⑤4
13 9萬元、⑥31萬元、⑦49萬元、⑧31萬元、⑨49萬元、⑩31
14 萬元、⑪400萬元），前10筆借款：除第1筆雙方約定借款期
15 間為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2年6月20日外，其餘9期借款期
16 間均為3年，並均自實際借用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
17 第13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1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利息
18 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1.4%機動計算，並自1
19 10年3月28日起，以110年3月28日之借款本金餘額，按郵局2
20 年定儲利率加年利率1%機動計算（違約時合計為2.72%）
21 ；第11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並自實際借用日起，
22 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1月
23 為一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
24 0.9%機動計算，並自111年6月30日起，以111年6月30日之
25 借款本金餘額，按郵局2年定儲利率加年利率1.665%機動計
26 算。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
27 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
28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9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30 收取期數為九期。詎台灣西頭公司於113年7月20日起即未依
31 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1 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共計496萬1,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違約金未給付。又豬谷幸祐為台灣西頭公司之連帶保證
03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09 往來契約書2份、動用申請書11份、放款帳卡明細12份、豬
10 谷幸祐護照頁面、台灣西頭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華民國文件
11 證明專用暨授權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09
12 頁），互核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18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5萬0,203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
21 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5 法官 林欣苑

26 法官 林志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9,069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	71,073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3	117,958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4	85,098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5	133,982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6	90,415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7	150,384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8	106,052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9	167,114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0	116,821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1	3,833,332元	自113年7月26日	3.385%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總計	4,961,298元			